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客〔2023〕262号

关于同意丛达汽车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等9家小微型客 车租赁企业归并整合经营的批复

丛达汽车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丛达汽车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兼并重组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相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鼓励本市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规模化、品牌化经营，同意上海龚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上海核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上海环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上海缙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上海言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上海吉源俏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上海钦之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上海亿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共85个新能源租赁汽车专用营运额度、6个纳管普通额度及相关车辆，归并至丛达汽车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归并后丛达汽车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共计90个新能源租赁汽车专用营运额度，6个纳管普通额度。

二、相关额度经营期限维持原批复。请你公司于批复之日起90

天内按照要求办理在用车辆过户手续。经营期限到期后视市场发展和企业经营情况确定后续经营使用期限。上述专用额度不得擅自转让、过户。

三、请你公司依法、合规开展经营活动，积极落实各项行业服务规定，有意向参加网约车试点工作的，可于12月15日前向市道运中心提交试点申请，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。并督促被归并企业注销相关经营范围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年12月11日

抄送：市道运中心，委行政服务中心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
